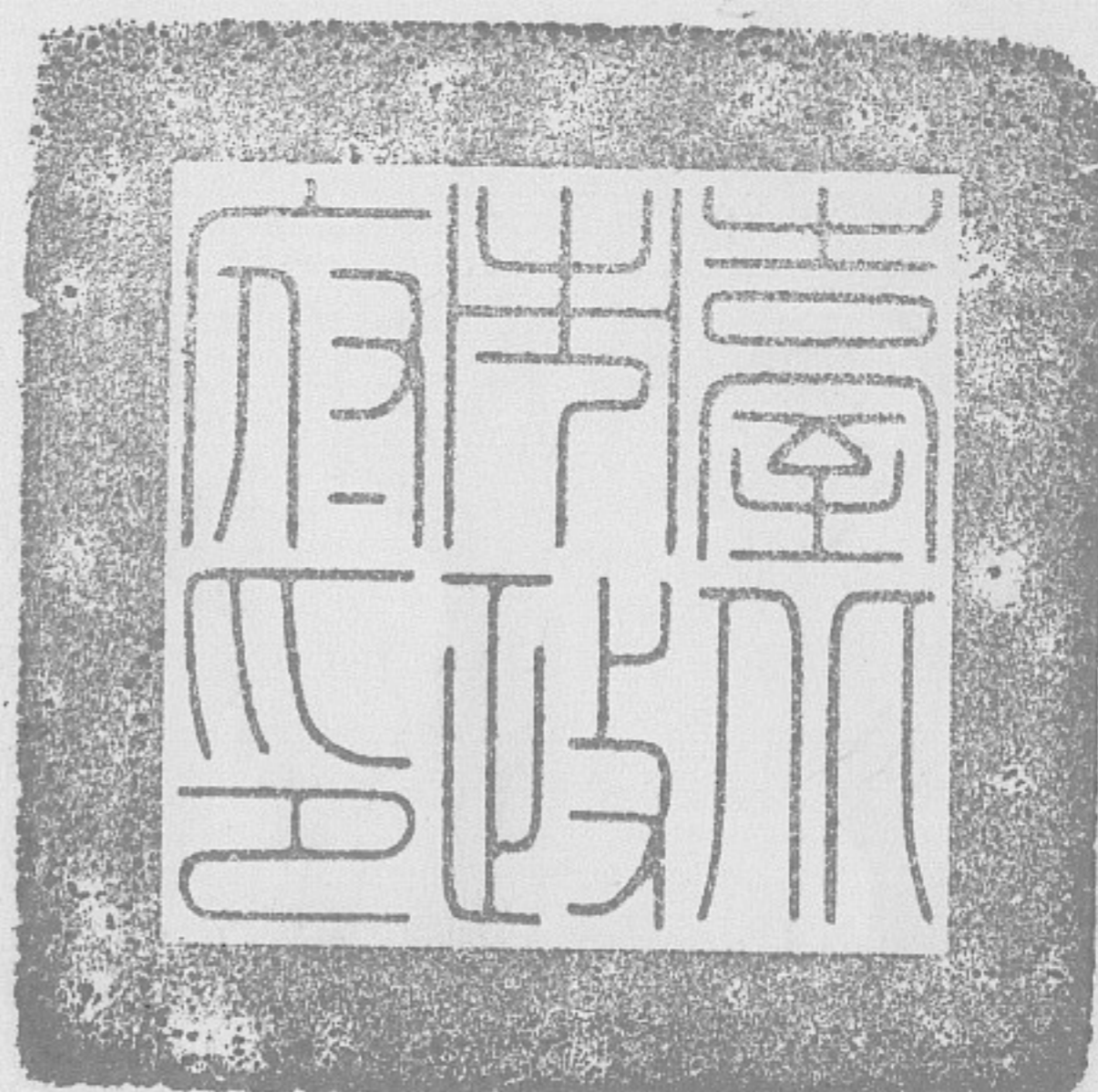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09606504701號  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劃定「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三小段233地號等2筆土地為更新單元」都市更新計畫案，並自民國96年11月21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劃定「劃定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三小段233地號等2筆土地為更新單元」都市更新計畫案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本案原本府95年12月13日府都新字第09505776200號公告，業經內政部96年8月1日台內訴字第0960055260號訴願決定撤銷。
- 三、張貼處：1. 本府公告欄（不含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聯合服務中心都市計畫櫃檯提供閱覽）、2.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、3.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4. 刊登本府公報（不含附件）。

# 市長郝龍斌

都市發展局局長 許志堅 決行